

【专题:共同富裕的法律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及其 经济法理论解析

张守文

【摘要】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经济法作为典型的“分配法”和“发展促进法”,尤其有助于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基于“目标—手段”、“价值—规范”的分析框架,对于实现共同富裕所需解决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所需遵循的基本原理和基本价值,以及所需运用的基本手段等基本理论问题,可以从经济法理论的视角展开解析,由此有助于提炼共同富裕的相关基本理论。鉴于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都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手段,应在制度规范层面加强两类手段的有机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均衡分配理论”和“协调发展理论”。厘清共同富裕的基本理论问题,有助于增进对共同富裕的系统理解,推进其相关制度建设和经济法治的完善,也有助于深化经济法学、社会法学和发展法学的理论研究。

【关键词】共同富裕;经济法;目标与手段;价值与规范;分配与发展

【作者简介】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当代法学》(长春),2024.1.57~6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跨领域知识驱动的法治调研智能感知及辅助决策技术研究”项目(2022YFC3301900)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已开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巨大的人口规模,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可谓任务十分艰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非常有必要对共同富裕这一重大现实问题展开深入研究。

分配问题是人类社会永恒的问题,共同富裕是人类尚未实现的理想。千百年来,“天下大同”的思想和共同富裕的愿望曾被多次提出。在我国已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应基于社会公众的更高需求,建设更高层次的“富裕社会”。^①只有不断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解决分配失衡和发展失衡问题,才能持续推进共同富裕,实现富国裕民的目标。

共同富裕是重要的发展问题。全民共同富裕作为长期的发展目标,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②不仅需要技术层面的现代化,更离不开制度层面的现代化。只有不断完善多个领域的法律制度,促进多个层面的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分配均衡度和社会富裕度,才可能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目标。

在影响共同富裕的诸多法律制度中,经济法作为典型的“分配法”和“发展促进法”,对共同富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更为突出。目前,有关共同富裕的探讨虽有大量成果,但其基本理论研究仍有较大空

间,对实现共同富裕所需解决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所应遵循的基本原理和基本价值,以及需要运用的基本手段等,尚有待深入挖掘。鉴于经济法的基本价值、调整目标和调整手段,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具有内在一致性,从经济法理论的视角展开解析,更有助于消除有关共同富裕的歧见或误解,增进基本共识,从而可进一步提炼共同富裕的基本理论,并用以指导和推动该领域的制度建设。

共同富裕受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都有相关理论探讨。^③鉴于共同富裕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法律问题,且经济法的多种理论均与其密切相关,因此,从经济法学视角解析其基本理论,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运用既有的经济法理论(如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等),以及各类新型经济法理论(如分配理论和发展理论等),会有助于厘清有关共同富裕的诸多重要问题,^④由此构建的共同富裕基本理论,会更有助于推动相关制度的具体完善。

为此,本文拟基于“目标—手段”“价值—规范”的框架,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着重从经济法理论视角解析共同富裕的基本理论问题。首先,在目标与价值层面,将分析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所需解决的基本问题、基本矛盾,探讨推进共同富裕应遵循的基本原理和应体现的重要价值;其次,在手段与规范层面,将分析如何通过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两类手段,运用相应的法律规范,推进共同富裕目标与价值的实现。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解析,本文试图从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的视角,提炼共同富裕的相关基本理论,强调应将相关重要价值融入共同富裕问题的解决,推进分配制度的优化,依法促进各类主体的协调发展,^⑤从而保障既能做大蛋糕,又能分好蛋糕,使各类主体在共存、共赢、共荣中,共同走上富裕之路。

二、共同富裕目标:经济法的“三基”解析

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需要解决哪些基本问题、基本矛盾,遵循哪些基本原理?这是提炼共同富裕基本理论应回答的“三基”问题。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是通过协调政府和市场两大资源配置系统,来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这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和路径高度契合,因此,对上述“三基”问题,可以从经济法理论的视角展开解析。

(一)实现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经济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这“两个失灵”对共同富裕同样具有直接的基础性影响,有必要将“两个失灵”作为实现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首先,市场失灵问题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直接影响。例如,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会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不同经济形态下大量存在的信息偏在问题,会妨碍相关主体经济权益的实现;内部成本外部化导致的负外部性问题,会使社会公众承担更多的社会成本。^⑥上述涉及秩序、权益、成本的诸多市场失灵问题,都直接影响大众福利和共同富裕。此外,分配不公、币值不稳等市场失灵问题,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更为重大,尤其需要着力解决。

基于上述市场失灵问题对共同富裕的直接影响,应综合考虑其具体成因,切实加强公共物品供给,保障公平分配,处理好“市场分配”与“政府分配”的关系。鉴于有效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政府应依据经济法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

其次,政府失灵问题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影响。基于政府在解决市场失灵、推进共同富裕方面的职责,应运用经济法等多种法律制度,着力优化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解决影响公平分配的腐败寻租等问题,并不断提升政府的信息能力、发展能力、治理能力等,从而防止政府失灵,这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尤为重要。为此,既应构建良好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使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从而提升经济效率,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又要确保政府全面履行其经济职能,以有效解决各类市场失灵问题,同时,还要真正转变政府职能,降低企业和居民个人的负担。^⑦上述方面都有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此外,“两个失灵”还会直接导致分配失衡和发展失衡,这是实现共同富裕需要集中解决的基本问

题。对于上述“两类失衡”问题,应结合其相关影响因素,通过法律化的均衡分配手段和协调发展手段,从市场和政府两个层面持续加以解决。

总之,实现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两个失灵”;而实现共同富裕迫切需要重点解决的基本问题,是“两个失灵”导致的“两类失衡”。^⑧解决“两类失衡”问题,需要协调运用均衡分配手段和协调发展手段,对此将在后面做具体探讨。

(二)实现共同富裕需解决的基本矛盾

经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是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同样需要解决上述基本矛盾。对此,可以在经济宪法和经济法层面加以解析。

首先,从经济宪法层面看,我国宪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据这一经济宪法条款,可从“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两个维度,解析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一方面,从“市场经济”的维度,应强调效率,重视个体营利性,保障和尊重每个独立个体的价值创造和财富积累,鼓励勤劳致富,为此,我国曾鼓励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另一方面,从“社会主义”的维度,还要强调社会公益性,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不能形成两极分化,为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我国更重视整体发展、均衡发展、协调发展,从而推动全体人民的共同发展,不断通过共建、共享,实现共同富裕。^⑨

其次,从经济法层面看,运用经济法推进共同富裕,应依据上述宪法规定,着力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基本矛盾。只有将基本矛盾的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实现个体与整体、局部与全局、短期与长期的发展目标的统一。为此,应切实保障个体营利性,使每类个体都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从而不断提升效率,带动整体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为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同时,还应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在经济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在更大范围推动分配公平和更高层次的“整体富裕”。持续解决上述基本矛盾,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尤其需要加强经济法的调整。

此外,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有效兼顾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还应关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尊重和保护个体的营利性,不能把共同富裕等同于平均主义,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同等、同样的富裕,它是差异化与均等化的动态、有机统一的过程,社会公众的富裕程度会长期存在差别。另一方面,要重视社会公益性,应从社会整体立场看待发展问题,重视整体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切实保护社会整体利益。因此,为了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稳定增长,必须解决两极分化问题,把握好分配的差异度或均衡度,承认实现共同富裕应有的阶段性和差异性,^⑩全面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长期性、复杂性和系统性。

总之,明晰并持续解决上述基本矛盾,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尤为重要。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过于强调个体营利性,会导致分配失衡和发展失衡,这是实现共同富裕需要集中解决的两大基本问题,因此,必须从社会公益性的角度,推动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从而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分配差距,持续推动共同富裕。上述的基本矛盾与前述的基本问题具有内在一致性,要有效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还要遵循相关基本原理并体现相关重要价值。

(三)实现共同富裕应遵循的基本原理

贯穿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差异性原理、经济性原理、规制性原理和均衡性原理等。实现共同富裕,同样应遵循上述基本原理,现分别简要说明如下:

首先,基于差异性原理,^⑪面对普遍存在的分配差距以及富裕程度的差别,应结合导致上述差异的不公平、不合理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经济法调整,以持续解决分配差距过大及其导致的分配失衡等突出问题,^⑫并基于“差别原则”,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主体适度予以倾斜性保护,从而实现分配正义。

考虑到分配差距过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应在再分配、三次分配环节加强分配调节,着力对初次分配环节加大调节力度,以防止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从而保持分配差距的适度性。上述各分配环节都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规则,以尽量避免某些主体利用法律罅漏或采取非法行为获取财富,

由此确立的“依法致富”原则,对于保障个体富裕和实现共同富裕尤为重要。

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基尼系数并不高,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分配问题日益凸显,分配失衡尤为严重,非常有必要建立有效调节分配关系的法律制度,形成良好的分配机制,并针对现实存在的分配差异,不断加强经济法的有效调整,以使各类主体的竞争机会、发展能力更加平等和均衡。^⑮为此,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在给予弱势主体一定倾斜性保护的同时,尤其应使其获得更多公平竞争的条件和机会,提升其竞争能力,或如阿马蒂亚·森所主张,应持续提升其发展能力。^⑯这对于超大规模条件下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尤为重要。

依据差异性原理,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既应考虑现实存在的分配差异,避免极化,也要反对通过劫富济贫搞平均主义。为此,应促进全民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富裕程度,将差别与平等、差异化与均等化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推进分配正义的实现。对此,从亚里士多德到罗尔斯等不同时期的学者,已有大量关于分配理论或正义理论的思考,可以作为进一步展开研讨的参考。^⑰

其次,基于规制性原理,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需要针对现实存在的诸多分配差异,有效运用多种法律规制手段,将积极的鼓励、促进与消极的限制、禁止有机结合,不断解决各类不合理、不合法因素导致的差异,这是“整体经济规制”与“具体分配调节”的基本逻辑。无论对个人、企业,还是对相关产业、区域,都应有效运用法律规制手段,以保障和促进其财富创造、财富积累,提升其财富分配能力。同时,在诸多法律规制手段中,应更多运用积极的鼓励和促进手段,不断提升个体的经济发展效率和整体的经济运行效率,从而通过不断做大蛋糕,提升全社会富裕水平,为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

再次,基于经济性原理,共同富裕需要有力的经济支撑,只有不断促进经济增长,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才能有更高层次、更高水准的共同富裕。为此,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有效运用经济手段,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只有加强经济法的调整,真正以

市场机制为基础,以政府调制为辅助,使市场与政府两大资源配置系统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各自发挥重要作用,才能通过“双手协调并用”,实现政府的经济管理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从而为共同富裕提供体制机制的保障,“更经济”地推进共同富裕。^⑱

最后,基于均衡性原理,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需要通过经济法的有效规制,解决相关的差异性问题的,使整体经济稳定运行、均衡发展;同时,要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权益,使各类主体的产权、财产、财富分配能依法得到应有的、均衡的保障。无论是收入、财富分配的两极分化,还是因过于强调平均分配而形成的静态、僵化的分配趋同,都不符合均衡性原理的要求。该原理所强调的“均衡”,不是均等,而是要保持适度、动态的平衡,即有一定效率、保持一定动力、有利于发展的平衡。因此,推进共同富裕,应通过动态的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做到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并由此实现分配正义和发展正义。^⑲

可见,共同富裕与上述四个基本原理均密切相关。依循这些原理,要实现共同富裕,应基于现实存在的分配差异,着力排除影响分配的各类不合理、不公平因素,从而缓解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导致的分配失衡问题,为此,需要推动均衡分配,促进城乡、区域的协调发展,尤其应运用经济法的各类规制手段,将鼓励、促进与限制、禁止等多种措施有机结合,持续优化分配结构,提升相关主体的分配能力,进而推动整体经济发展。

总之,依据前述对基本问题,基本矛盾和基本原理解析,实现共同富裕需解决突出的市场失灵问题,国家应在三大分配环节进行有效的制度安排,从而促进均衡分配,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同时,推进共同富裕也需要解决政府失灵问题,应针对政府之手的不足,不断完善有关分配与发展的体制机制。在从建设小康社会转向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⑳都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而不应盲目、过度地进行政府干预。只有有效应对上述“两个失灵”问题和“两类失衡”问题,进一步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并切实遵循和充分体现差异

性原理、规制性原理、经济性原理和均衡性原理的要求,才能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上述有关“三基”的解析,意在探寻有关共同富裕的理论共识,以进一步明晰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目标与手段,以及相应的价值与规范,这是提炼共同富裕基本理论的基础。

三、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及其经济法解析

基于经济法的价值论,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这“三对”价值至为重要,要有效解决影响共同富裕的基本问题、基本矛盾,同样应体现上述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价值,以实现分配正义和发展正义。基于上述各类价值构成的价值体系,可以进一步提炼共同富裕的价值论,并可在“价值—规范”的二元结构下,确立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的相关制度。现对共同富裕应体现的“三对”重要价值简要说明如下:

第一,从效率与公平的角度看,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为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基本矛盾,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并在两者的动态平衡中实现各类主体的共享发展。效率与公平缺一不可,不可偏废。如果仅有公平而没有效率,就不可能实现普遍、持久的富裕,也难以提升公平分配的层次;如果仅有效率而没有公平,则一定是少数个体的富裕,难以实现全民的整体富裕。可见,上述两个方面都不符合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只有兼顾效率和公平两类价值,不断提升效率,促进经济增长,才能为共同富裕夯实经济基础;只有在提升效率的过程中,保持适度的公平,才能形成良好的分配秩序,并保障效率提升的可持续,从而建立美好的富裕社会。因此,兼顾效率与公平,实现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有机统一,既有助于实现个体致富的微观目标,也有助于保障全民的整体富裕,从而在效率与公平的良性互动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⑩

上述的效率价值与公平价值,在共同富裕的价值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对于其他价值的实现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的各类政策和法律制度,都应充分体现这两类价值的兼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尤其要处理好“效率与公

平”的关系。

第二,从自由与秩序的角度看,共同富裕要以价值创造、财富积累为基础,而与此相关的创业、创新、创造都要以自由为前提。因此,必须赋予市场主体更大的自由空间,确保其有效行使经济自由权或经营自主权,使市场机制真正有效发挥作用,从而使全社会的财富积累不断增加,^⑪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

依法最大限度地保障市场主体的自由,使其充满生机与活力,才能实现各尽所能,并各得其所。在“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的经济自由框架下形成的生产机制和分配机制,对于实现物质的极大丰富和有效积累社会财富尤为重要。但与此同时,各类主体的自由与活力,也离不开一定的规则及相应的秩序。只有在经济法治的框架下,切实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秩序,市场主体的自由与活力才能得到有效保障。^⑫因此,既要通过大量法律规则,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竞争秩序和分配秩序,保障生产、交换、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秩序,又要在确立具体法律规则时,为相关主体保留较大的自由空间,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这也是不断提升经济效率的基础。

自由与秩序价值,同前述的效率与公平价值关联密切。其中,自由与效率、秩序与公平联系更为紧密。在各类价值的协调方面,既要保障创造财富的自由与效率,增进财富总量,又要保障分配的公平与秩序,使全民的富裕状况能够形成持续的“帕累托改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尤其要处理好“自由与秩序”或者“活力与秩序”的关系。

第三,从安全与发展的角度看,各类主体的财产安全、财富安全、经济安全等多种“安全”,都应切实得到有效保障。面对国家出台的各类经济计划、经济政策或经济法律,每个独立个体都会关注其财产权是否受到影响。由于财产安全、财富安全以及与此相关的人身安全,事关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因此,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当然要全力予以保障。其中,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尤其是财税法、金融法、

竞争法等,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安全或财富安全具有重大影响。

通过确立相关法律规则,建立经济法治体系,切实保障相关主体的财产安全和财富安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基础。如果缺少法治保障,共同富裕就会成为虚幻的目标。为此,应切实解决政府获取财产的合法性问题,防止其工作人员从事违法的攫取和剥夺行为,并基于“有恒产者有恒心”的理念,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筑牢共同富裕的产权基础、财富基础。^②同时,还应通过财税法、金融法、产业法和竞争法等经济法的调整,进一步在整体上保障国家的财政安全、税收安全、金融安全、产业安全,以形成国家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从而保障市场主体的财富安全。

例如,在市场化、全球化背景下,稳健的金融法律制度有助于保障利率、汇率的基本稳定,防止市场主体的财富因不当的、频繁的制度变易而受到影响,从而保障其财富安全;同时,稳定的、可预期的竞争法律制度,特别是反垄断法律制度,对相关主体的财富安全也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③此外,现代的财税法制度,对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关乎各类主体的财富安全。可见,上述经济法制度既会影响个体的财产和财富安全,也会影响国家的整体经济安全。

与上述安全价值相对应的是发展价值,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发展。共同富裕作为典型的发展问题,其推进当然要充分体现发展价值。要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尤其要发挥经济法作为“发展促进法”的作用,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促进各类主体展开公平交易和自由竞争,不断提升效率,创造更多财富,从而提升普遍富裕、共同富裕的水平。^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有效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具有特殊的意义。

总之,上述“三对”重要价值,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同样应充分体现,由此有助于辩证、系统地看待共同富裕的相关问题,避免对共同富裕的极端理解,进一步厘清共同富裕的价值论问题。为此,应基于上述各类价值,构建共同富裕的价值体系,并据此建

立有助于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

在有关共同富裕的各类制度中,只有全面融入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的价值,才能实现分配正义和发展正义。强化上述价值的引领,有助于保障共同富裕的政策制定和法治建设的方向,从而可以构建具有包容性的分配制度和发展制度,推进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持续实现。

四、共同富裕需要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

上述共同富裕目标与价值的实现,需要运用政策、法律等多种手段。基于“目标—手段”和“价值—规范”的分析框架,有必要从分配与发展的视角,关注相关手段的运用,并由此提炼相关理论。

如前所述,共同富裕既是分配问题,^⑤又是典型的发展问题,从经济法的分配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视角,有助于解析实现共同富裕需运用的多种手段;同时,结合共同富裕对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的更高要求,还可以进一步拓展和细化分配理论和发展理论,并构建具体的“均衡分配理论”和“协调发展理论”。

(一)共同富裕需要均衡分配

对分配问题的关注,始终是贯穿经济法学研究的一条重要主线或经脉,^⑥其中,如何实现均衡分配一直备受关注。经济法制度作为推进均衡分配的重要手段,其有效运用直接影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也会影响均衡分配理论的提炼。

1. 对均衡分配的多维解析

对于均衡分配,可以在分配主体和分配客体两个层面,分别从“共同”和“富裕”两个视角加以解析。

第一,在分配主体层面,对于共同富裕中的“共同”,需要做具体分析。首先,“共同”的“共”,强调主体的非单一性、非局部性,更关注其整体性,这与经济法重视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是一致的。其次,共同的“同”,并非意指富裕程度的相同,而是强调各类主体富裕的方向或趋势的一致或趋同,以及在同一方向的致富过程中,要加强各类主体之间的协调和协同。此外,“共同”的“同”,还强调在各类主体之间的收入和财富分配应保持适当的均衡,而不应扩大其间的“分配差异”。基于上述“共”与“同”的结

合,应强调通过均衡分配的手段,实现各类主体财富分配方面的“整体均衡”,从而持续推进共同富裕,这是均衡分配理论的重要内容。

第二,在分配客体层面,共同富裕中的“富裕”,包括物质富足和精神丰裕,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但解决物质富足问题具有基础地位,毕竟“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只有先解决物质或经济层面的温饱问题,保障各类主体的生存权,才能进一步追求精神层面的丰裕。因此,要实现共同的“富裕”,更要关注作为分配客体的收入和财富,只有保障收入和财富的持续增加,确保有更大规模的可支配收入和财富,^④才能不断提升共同富裕的水平,丰富共同富裕的内容。为此,应持续完善有助于促进社会财富积累的“包容性制度”,^⑤构建有助于促进公平分配或均衡分配的法治体系,从而统筹经济增长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将分配的质与量有机结合起来,这是提炼均衡分配理论应关注的重要问题。

2. 促进均衡分配的经济法手段

通过均衡分配手段不断提升整体富裕的水平,并由此推进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既需要加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各类影响因素的协调,又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的配合。由于经济法制度能够通过确立相关分配规则,提升分配的均衡度,因而是促进均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

例如,针对基尼系数过高,两极分化严重的问题,许多国家都重视运用转移支付制度、所得税制度、财产税制度等经济法制度,在再分配环节推进分配公平,同时,也注重运用经济法制度解决初次分配和三次分配环节的不均衡问题。^⑥各国普遍将经济法制度作为均衡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因为它有助于缓解分配失衡,从而有助于形成相对稳定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促进更有活力的财富创造,形成更加均衡的社会结构。

均衡分配与政府的分配收入、宏观调控和保障稳定这三大职能直接相关。以往人们主要关注分配收入对后两类职能的影响,但要实现收入公平分配,也需要政府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和

社会的稳定发展。因此,应有效运用经济法的各类手段,包括前述的财政、税收、金融等宏观调控手段,以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市场规制手段,并将上述各类手段有机结合。在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法治化交织叠加的今天,加强经济法规制尤为重要,特别是依法强化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对相关市场主体网络竞争等行为的有效规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等,都有助于促进均衡分配,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3. 均衡分配理论的提炼

上述对均衡分配的解析以及相关经济法手段的运用,有助于理解和解决分配失衡问题。分配失衡主要体现为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导致的分配结构失衡。强调分配均衡,不是追求分配均等或财富分配数量上的平均^⑦,而是意在缩小分配差距,防止分配不公。只有形成均衡分配的结构,才能有效实现整体分配制度的功能,推动整个分配系统的良性运行,使整个社会分配可持续,进而保障整体经济循环、社会运行可持续。基于均衡分配的重要性,有必要在共同富裕的分配理论层面,提炼具体的均衡分配理论。

提炼均衡分配理论,不仅有上述经济法制度实践的支撑,还有重要的宪法依据。我国宪法对国家根本制度的规定^⑧,决定了国家既要解决普遍贫穷问题,又要不断提升全民富裕的均衡度,从而避免严重的两极分化。持续推进均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具有突出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保持分配结构的适度均衡和富裕程度的相对均衡,既是分配均衡的基本要求,也是分配均衡理论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

总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通过运用均衡分配手段,持续解决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问题,防止分配结构失衡加剧,体现了前述四类基本原理的内在要求,与均衡性原理的关联尤其紧密。结合相关原理和推进均衡分配的相关制度实践,进一步提炼均衡分配理论,尤其有助于丰富共同富裕的基本理论。

(二)共同富裕需要协调发展

实现共同富裕是长期的发展目标,而现实存在的发展失衡问题,恰恰会严重阻碍整体富裕和共同富裕。为此,应运用各类协调发展的手段,实现保障和促进发展的目标,通过“在发展中协调,在协调中发展”,不断解决发展失衡问题。协调发展手段体现了协调手段与发展目标的紧密关联,其核心是“协调”。从经济法的发展理论看,运用协调发展手段推进共同富裕,尤其需要强化各类发展理念的引领,重点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并加强发展战略与发展制度的协调,从而保障相关主体的发展权和发展利益^②。

首先,协调发展手段的运用,需强化各类发展理念的引领。推进共同富裕,要体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多种重要发展理念。上述理念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引领,与共同富裕应遵循的基本原理和应体现的重要价值是高度一致的。事实上,各类发展理念对实现共同富裕均有重要影响。例如,基于创新发展理念,无论是技术创新、组织创新,还是制度创新等,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是增加可分配财富的重要支撑。因此,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依法保障上述各类创新,才能不断促进经济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其次,协调发展手段的运用,应重点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在各类发展理念中,协调发展理念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特殊意义。事实上,协调发展不仅是重要的发展理念,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前述的分配失衡问题,与我国的城乡、区域、行业之间存在的发展失衡问题直接相关^③,为此,应基于协调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城乡、区域的协调发展,加强经济、制度等方面的协调,弥补不同区域、群体的发展不足,从而实现共同富裕。

上述各类发展理念,既各自独立又密切相关,应将“协调”贯穿其落实过程中,并进一步推进共同富裕。例如,第一,创新发展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协调发展的手段也需要不断创新,创新发展与协调发展都会影响共同富裕;第二,永续发展需要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更需要协调人与人的关系,没有体现协调

精神的永续发展,就没有共同富裕所需要的生态环境基础,共同富裕也难以持续;第三,开放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我国以往GDP的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外开放,而对外开放涉及诸多利益的协调,目前更需要通过协调发展手段来推动“双循环”的相互促进,^④从而不断增加社会财富,为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第四,在共享发展方面,对收入和财富如何分配,涉及多方面的利益调整,尤其需要通过相关制度协调,建立共享机制,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最后,协调发展手段的运用,还应加强发展战略与发展制度的协调。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旨在解决不同区域的发展失衡问题,^⑤促进各类区域的共同富裕。而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区域、地方政府、区域内的市场主体等,都是享有经济发展权的重要主体,^⑥对其经济发展权和发展利益,尤其应重点保护。为此,国家一方面通过财税法、金融法、产业法、计划法、竞争法等多种经济法的制度安排,来确立和保障各类主体的经济发展权,从而形成了法律层面的“发展制度”;另一方面,国家还通过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发展战略与相关经济法制度的协调配合,向相对欠发达地区进行制度倾斜,以平衡不同区域的发展利益,从而在协调发展中体现实质公平,促进区域的共同富裕。加强发展战略与发展制度的协调,推进协调发展手段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对于保障区域的协调稳定发展,促进区域的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⑦

总之,协调发展手段的运用,需要在各类发展理念的引领下,着重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并加强发展战略与发展制度的协调,这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据此可以进一步提炼共同富裕领域的“协调发展理论”,这与经济法领域的协调思想是内在一致的。^⑧只有形成对各类发展理念的系统理解,并将其协调融入相关法治建设,才能构建“发展型法治”,^⑨并不断推进均衡分配,缩小分配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三)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的有机整合

上述的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是推进共同富裕

的两类重要手段,它们都服务于共同富裕的整体目标。基于这一共同目标,应强化上述两类手段的良性互动,既应通过协调发展手段的运用,推动均衡分配,又要通过不断提升均衡分配的层次,为协调发展创造更好的微观基础和宏观条件。为此,应加强两类手段的有机整合,明晰两类手段整合的重要制度基础、整合后形成的主要制度措施,以及相关措施实施的重点领域,并据此构建能够同时促进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的制度体系。

第一,整合两类手段的重要制度基础。整合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两类手段的重要制度基础,是经济宪法以及相关经济法制度。在经济宪法基础方面,^⑩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市场经济条款”,以及与该条款相关的各类经济条款,特别是有关所有制、分配制度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都是整合两类手段的重要制度基础,同时,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保障。^⑪

此外,在经济法层面,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也是整合两类手段的重要制度基础。基于经济法实现两类手段的有机整合,更有助于保障各类主体的经济发展权,提升其发展能力,形成有效的发展机制,使所有主体共同勤劳致富、公平致富、依法致富,在财富积累机制方面形成“帕累托改进”,由此形成的均衡分配格局和分配秩序,更易于为各类主体所接受。因此,在经济法层面整合两类手段,更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宏观经济的良性运行,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这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尤为重要。

第二,整合两类手段的主要制度措施。能够整合上述两类手段的制度措施,主要是经济法措施。例如,财政法、税法领域的转移支付、所得税等制度措施,对再分配环节具有重要影响,这些制度措施既有助于促进均衡分配,也有助于促进城乡、区域的协调发展。上述制度措施的整合和有效运用,不仅可以影响具体的财富分配结果,还能提升主体的长期发展能力,保障各类主体经济发展权的有效行使,使其拥有财富创造的能力和机会,从而可以持续、稳定地积累财富,为普遍富裕和更高层次的共同富裕奠定基础。需要强调的是,实现共同富裕不能仅寄望

于再分配或三次分配,还要有效提升企业和居民个人的财富创造能力和机会,使其能够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在初次分配阶段广泛创造财富和积累财富,这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尤为为重要。

整合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两类手段,需要有效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使市场机制在财富创造和个体发展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又要使政府在均衡财富分配和促进协调发展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为此,应在制度规范层面,针对妨碍共同富裕的相关因素,加强经济法的有效调整,解决好影响共同富裕的基本矛盾和基本问题,并确立促进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使所有主体既能在致富方面有足够的动力,又能获得相应的法治保障。

第三,相关制度措施实施的重点领域。整合两类手段形成的经济法措施,应重点运用于三大分配环节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例如,基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对分配的重要影响,应协调各类要素的相关立法,推进要素的市场化配置,^⑫使各类要素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更加均衡合理;同时,对三大分配环节涉及的各类法律制度亦应加以协调,并充分运用经济法措施进行逆向调整,以促进均衡分配,实现实质公平和分配正义。此外,还应充分发挥经济法作为发展促进法的作用,保障各类主体经济发展权的有效行使,提升其发展能力,推进城乡、区域、行业的协调发展,并由此进一步促进不同地域居民的均衡分配,保障各类主体在发展积累财富,从而推动共同富裕。

上述重点领域的确立,与共享发展理念的落实直接相关。经济社会的发展是靠全体人民推动的,发展成果当然应当由全体人民共享,而不应只由少数人享有。从社会团结、社会和谐、社会稳定的角度,应通过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两类手段的整合并用,有效解决分配问题和发展问题,不断推进共同富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不仅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长期良性运行,也会影响国家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

总之,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作为实现共同富裕

的两类重要手段,其有效运用有助于解决影响共同富裕的基本矛盾和基本问题,体现相关重要价值。因此,应基于前述各类重要价值的引领,在制度规范层面,确立有助于推进均衡分配和协调发展的各类具体制度,加强两类手段在制度层面的有机整合,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深化共同富裕基本理论的研究。

结论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重要目标,也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对共同富裕这一重大现实问题,应从多个维度加以解析,不仅要阐释其核心内涵,明晰其实现路径,还应在此基础上提炼相关基本理论,从而有效指导共同富裕的具体实践。

由于共同富裕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既是分配问题也是发展问题,而经济法作为典型的“分配法”和“发展促进法”,^④尤其有助于保障和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因此,基于“目标—手段”“价值—规范”的框架,从经济法理论的视角解析共同富裕问题,更有助于弥补共同富裕基本理论构建的不足。其中,在目标与价值层面,应持续解决“两个失灵”和“两类失衡”问题,以及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遵循差异性、经济性、规范性和均衡性的原理,全面体现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等重要价值,从而实现分配正义、发展正义,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此外,基于上述的目标与价值,在手段与规范层面,应综合运用均衡分配与协调发展两类手段,加强相关制度整合,持续解决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及其导致的分配失衡等问题,推进城乡、区域、行业等多个维度的协调发展,这是实现整体富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

上述从目标到手段,从价值到规范的理论解析,有助于揭示共同富裕的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层面的基本理论问题;同时,结合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或手段,进一步提炼均衡分配理论和协调发展理论,也有助于丰富共同富裕的相关基本理论。相信学界对上述基本理论问题的持续深入探讨,会大大增进对

共同富裕的系统理解,并推进其相关制度建设。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共同富裕,许多领域的制度都需要不断完善,对经济法的制度建设也会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⑤由此也将有力地推动经济法的理论发展。其中,经济法的既有理论,以及分配理论和发展理论等新型理论,都将随着共同富裕的推进而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⑥因此,在提炼共同富裕基本理论的同时,还要结合推进共同富裕给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带来的新素材、新需求和新契机,不断回应时代发展产生的新问题。这对于经济法学、社会法学以及发展法学等学科的发展,对于国家的整体法治体系建设,都具有重要价值。

注释:

①建设富裕社会需要关注贫富不均问题。参见[美]加尔布雷思:《富裕社会》,赵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72页,第180-182页。

②参见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载《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3期,第13-25页。

③参见[美]布朗芬伯伦纳:《收入分配理论》,方敏等译,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④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2期,第2-12页。

⑤参见[法]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32页。

⑥参见盛洪:《外部性问题和制度创新》,载《管理世界》1995年第2期,第195-201页。

⑦参见张守文:《减负与转型的经济法推进》,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187-202页。

⑧参见赵人伟:《关注收入分配中的纵向失衡问题》,载《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5期,第64-67页。

⑨参见杨文圣、李旭东:《共有、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0-16页。

⑩参见李军鹏:《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载《改革》2021年第10期,第12-21页。

⑪参见邱耕田:《差异性原理与科学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第4-21页。

⑫参见张守文:《共同富裕:经济路径与法治保障》,载《法

治研究》2022年第5期,第3-13页。

⑬参见[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王奔洲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⑭参见[印]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5页

⑮参见季卫东:《社会正义与差别原则——财富与风险分配公平的互惠性思考实验》,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33-50页。

⑯参见高帆:《新型政府—市场关系与中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机制》,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5-17页。

⑰参见张国清:《分配正义与社会应得》,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21-39页。

⑱参见魏后凯:《从全面小康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选择》,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年第6期,第18-25页。

⑲参见洪银兴:《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40年》,载《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4期,第19-27页。

⑳参见张守文:《宪法问题:经济法视角的观察与解析》,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76-87页。

㉑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陈高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59页。

㉒参见高全喜《财富、财产权与宪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5期,第61-78页。

㉓参见李剑:《论共同富裕与反垄断法的相互促进》,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00-109页。

㉔参见程信和:《发展、公平、安全三位一体——经济法学的根本范畴问题探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第24-29页。

㉕“收入或财富的分配会直接影响效率,也会通过它对制度的影响间接影响经济效率”,因而是经济体系中的重要问题。参见[美]斯蒂格利茨:《发展与发展政策》,纪沫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㉖参见张守文:《贯通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经脉——以分配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6期,第122-135页。

㉗在这方面,“有人把收入、财富和权利的分配看成是远比‘稀缺’或‘效率’更重要的经济问题”。参见前注③,[美]布朗芬布伦纳书,第1-2页。

㉘参见[美]阿西莫格鲁等:《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李增刚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51-58页。

㉙参见张守文:《分配结构的财税法调整》,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第19-31页。

㉚“公正必定是适度的、平等的”,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4页。

㉛参见张翔:《“共同富裕”作为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规范内涵》,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第19-30页。

㉜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的发展理论初探》,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4期,第15-24页。

㉝参见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载《经济研究》2021年第11期,第4-13页。

㉞参见张来明:《中等收入国家成长为高收入国家的基本做法与思考》,载《管理世界》2021年第2期,第1-11页。

㉟参见周民良:《经济重心、区域差距与协调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第42-53页。

㊱参见张守文:《区域协同发展的经济法解析与促进》,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5期,第99-109页。

㊲这在宪法上也是国家的重要任务。例如,葡萄牙宪法第90条规定,国家要“促进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协调和谐发展,保障国民生产所得的产品在个人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合理分配”。

㊳可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1-80页;刘文华、王长河:《经济法的本质:协调主义及其经济学基础》,载《法学杂志》2000年第3期,第7-10页,等等。

㊴参见张守文:《新发展理念与“发展型法治”的构建》,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13期,第34-43页。

㊵现代宪法与经济法都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其内在关联有助于理解整合两类手段的制度基础问题。参见张守文:《宪法与经济法关系的“经济性”分析》,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3期,第5-11页。

㊶参见张志铭、李若兰:《迈向社会法治国:德国学说及启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第32-42页。

㊷参见张守文:《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经济法调整》,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5期,第3-13页。

㊸例如,摩莱里曾将“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称之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参见[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7-110页。

㊹参见张守文:《中国式现代化与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载《税务研究》2023年第5期,第5-12页。

㊺例如,整体的、宏观的分配理论一直“令人不满”,需要加强该领域的研究。参见前注③,[美]布朗芬布伦纳书,第371页。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Law

Zhang Shouwen

Abstract: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people i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important goal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t's a long-term and complex systematic project. Common prosperity is not only an economic issue but also a legal issue. It's a matter of distribution as well as a matter of development. As a typical "distribution law" and "development-promoting law", economic law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ensuring and promoting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objective-means" and "value-norm", we can elucida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law theory the core theoretical issues in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such as the basic problems and principal contradictions to deal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to follow, and the basic means to take.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terms of its objectives and values, we should continue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wo failures"(the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failure)and "two types of imbalance"(the distribution imbal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imbalance), as well as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promotion of individual profit and the guarantee of social welfare,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difference, economy, normativity and balance, and fully reflect the important values of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freedom and orde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so as to realiz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justice. Correspondingly, in terms of the means and norm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adopt both approaches of balanced distribu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 the integration of relevant system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excessive distribution gap, unfair distribution and the resulting imbalance of distribution,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concerning the urban and rural, regional, industrial and other dimensions,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e overall prosperi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On this basis, we can further refine "the theory of balanced distribution" and "the theory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common prosperity entails balanced distribution, whose goal is not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mong all members, but the alleviation of distribution gap and the avoidance of unfairness in distribution. On the other hand, common prosperity entails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which seeks to relieve the development imbalance and achieve the aims of development through coordinated policies and instruments. As the most important two approaches to common prosperity, posi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balanced distribu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hould be fostered. On the one hand, balanced distribution should be promoted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coordinated instruments stimulating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better micro and macro conditions for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hould be created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balanced distribution. Exploring the basic issues of the ontology, axiology and normative theory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helpful to enrich and improve the basic theory of common prosperity, so as to enhance th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common prosperit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rule of law, and also contribute to deepen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economic law, social law and development law.